

桃園市立大園國中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辦理。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三、依桃園市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實施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學習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之知能。
- 二、增進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三、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藉由關懷、輔導、轉介方式，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擬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立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 (二) 結合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合校內資源，提供教師處理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加強危機小組的演練，增加成員危機處置的能力與方法。
- (二) 自辦校內教師研習，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
- (三)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三、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加強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三) 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 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以協助教師提升執行效率。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擬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

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並成立危機因應小組，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學校行政人員角色與任務：
 - A. 校長：
 - a. 整合校內資源，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
 - b.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 c.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B. 教務處：
 - a.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 C. 學務處：
 - a.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b.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c.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d.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通報處理系統。
 - e.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D. 總務處：
 - a.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 b. 注意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 c. 督導校警衛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d. 培訓各班事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 E. 輔導室：
 - a. 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親職教育等宣導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
 - b. 配合各處室定期辦理「情緒管理講座」、認識「憂鬱」、「藥物濫用」、「衝突管理」等講座，積極建立正向的休閒、運動團康等活動。
 - c. 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與課程，配合導師實施生命教育。
 - d.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e. 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f.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

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F. 導師：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 b. 隨機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意義。
- c. 給學生支持、關懷、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並具備高敏感度。
- d.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出缺席狀況。

G. 任課老師

- a.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b.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並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
- 2、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提升導師、教職員同仁、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機構（如桃療、陽明高中、平鎮高中、張老師）資源到校服務，或轉介個案諮商輔導。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 1、自殺企圖：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自殺身亡：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由校長帶領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通報轉介：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陸、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將本項工作列入年度重點工作，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填寫該學期執行成果檢討報告表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核：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核。

柒、檢討修正：

一、依據檢核結果，對執行困難或未落實之處，檢討改進。

二、結合社會資源、廣納專家、學者、家長之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捌、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藉由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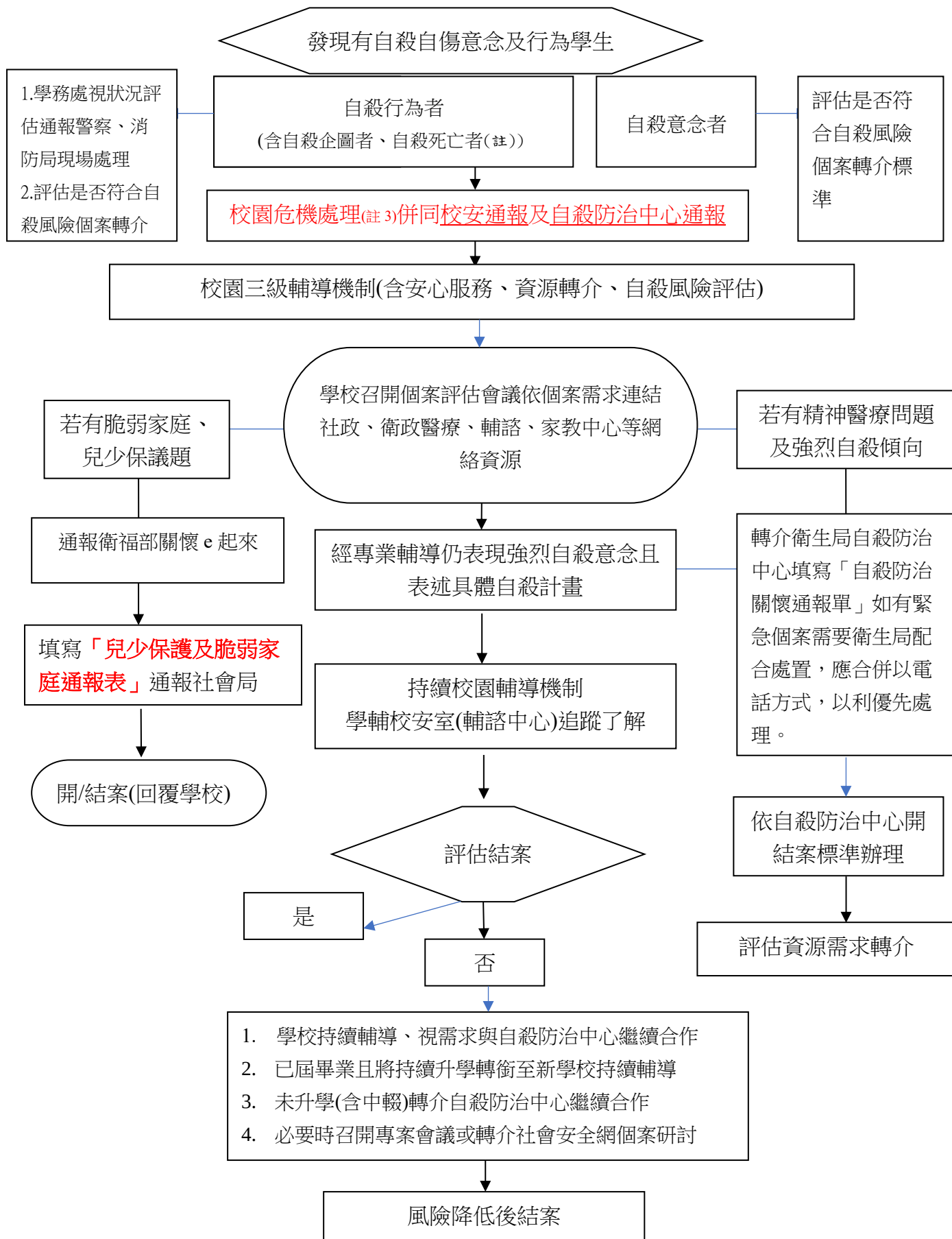
二、有效抑制校園中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校園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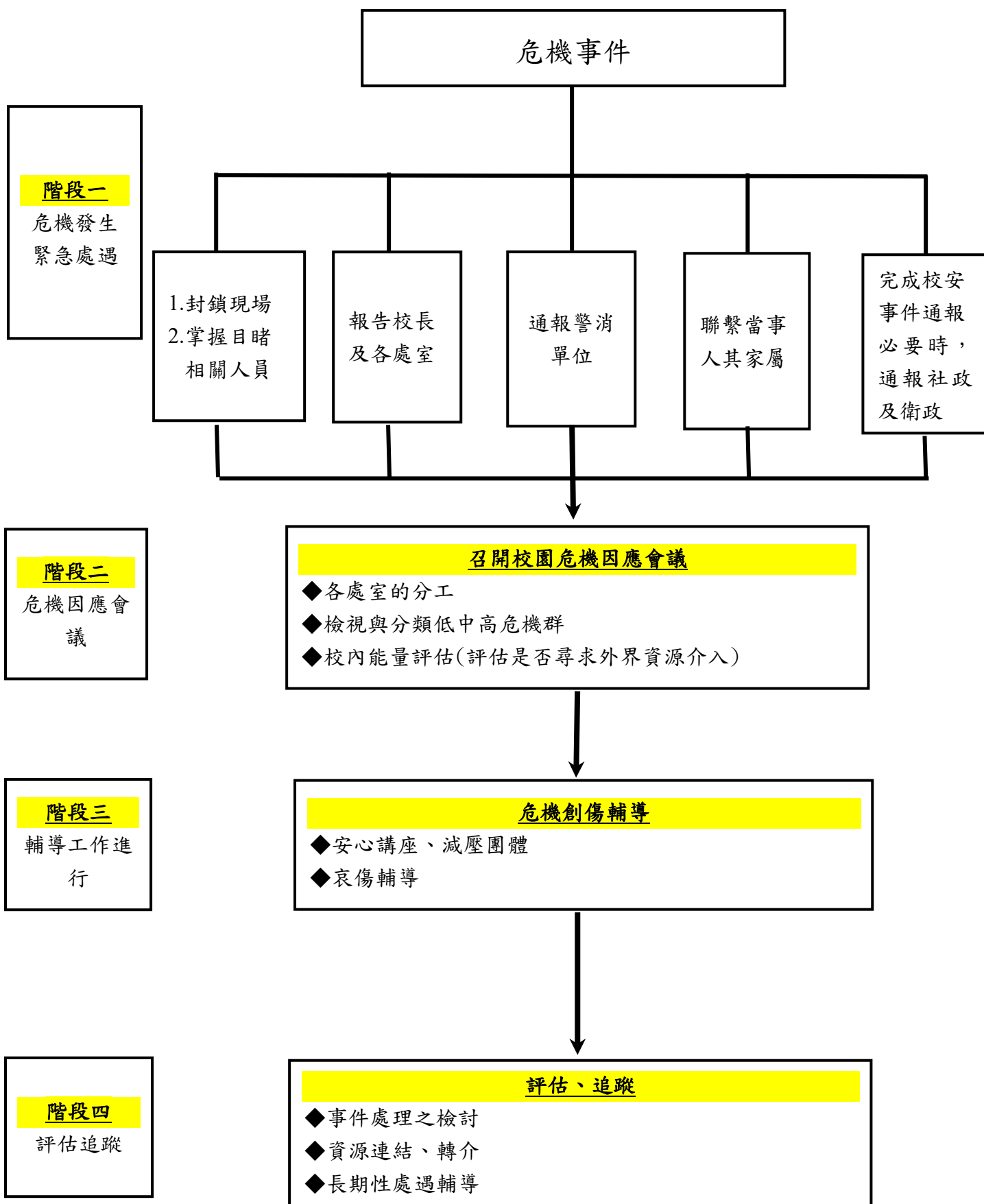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1.紅色為必要通報、黑色部分為視情況進行資源聯繫通報

2.發現自殺死亡者應立即校安通報併同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進行校園危機處理並申請輔導中心安心減壓

3.依附件一「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處理流程」辦理

附件 2

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



註: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校園危機介入處理流程說明：

階段一：危機發生

1. 封鎖現場及掌握目睹相關人員：

- (1) 危機發生當下，須立即將意外事件現場封鎖，避免現場遭破壞。
- (2) 掌握目睹相關人員，以利後續追蹤關懷。

2. 報告校長及各處室：預備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3. 通報警消單位：必要時，通報消防或警政單位，如意外墜樓事件、天災、校外教學意外事件、校園傷害事件。

4. 聯繫當事人（受害人）家屬：家長、主要照顧者或親屬。

5. 完成緊急事件校安通報：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必要時，通報社政及衛政。

階段二：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各處室的分工：可參考圖一分工。

3. 檢視校屬人員危機影響程度，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的分類，分為低中高危機群。

4. 評估是否需要外界資源介入支援。

階段三：輔導工作進行

1. 由輔導室統籌，針對危機受影響的類型（低中高危機群）進行安心講座、減壓團體。

2. 評估與篩選後續須進行進一步哀傷輔導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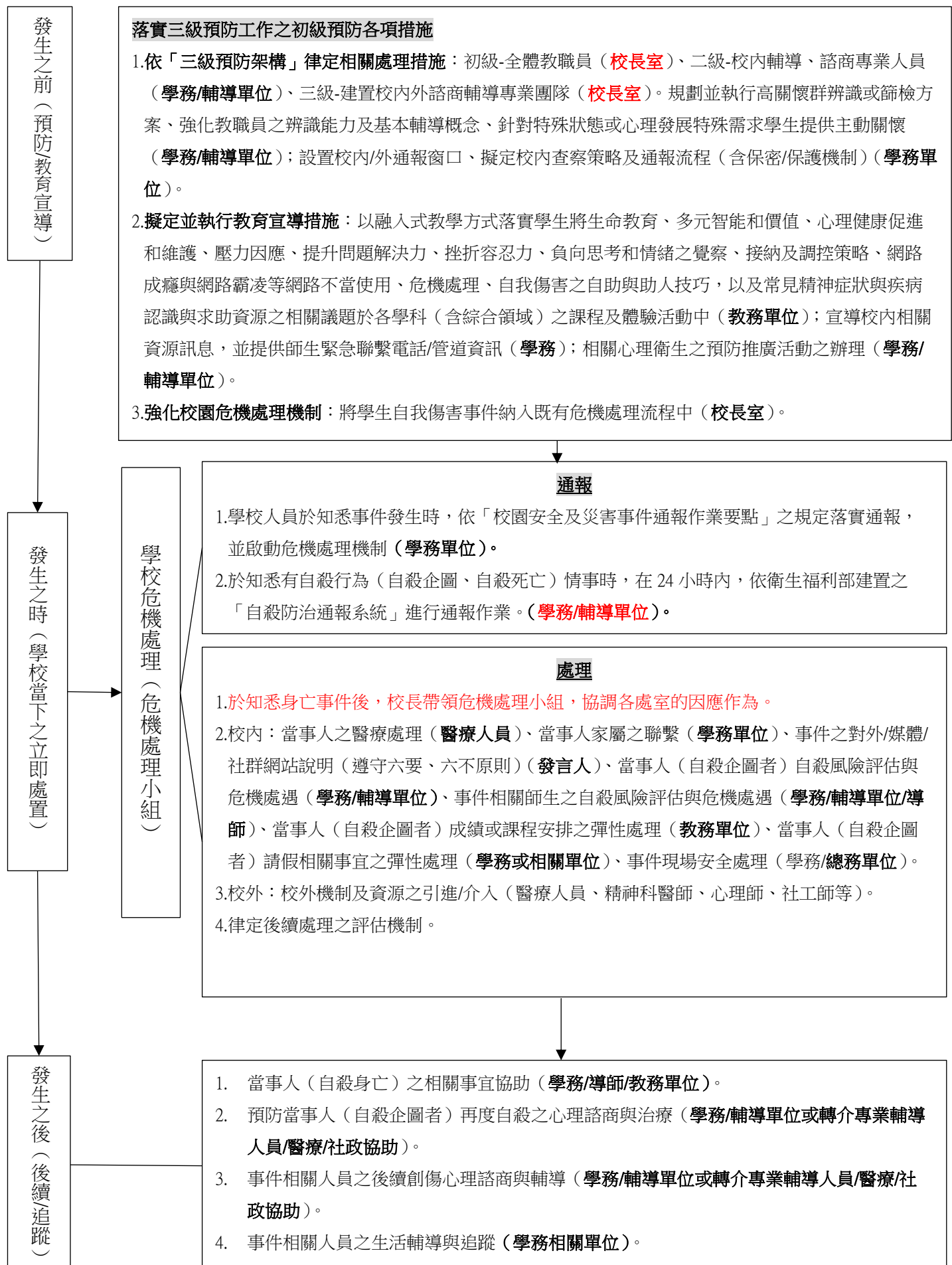
階段四：評估與追蹤

1. 事件處理之檢討：本次危機事件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

2. 資源連結、轉介：評估當事人與相關人需求，進行資源連結或轉介。

3. 長期性處遇輔導：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長期處遇輔導。

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 4：學校建物防墜安全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日期：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子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